



证券简称:一品红 证券代码:300723 公告编号:2021-01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品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5.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

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text{V}\div P$,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数值;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007 号华润金融大厦 9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 1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 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 1 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05,387.69 万元,净资产 173,587.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91.79 万元,净利润 5,928.79 万元。

(二)交易对方 2
公司名称:东莞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1 号东莞理工学院经管楼 5 楼 5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007 号华润金融大厦 9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 2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交易对方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 2 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00.06 万元,净资产 400.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358,375.80 万元,负债 311,34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035.4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04.38 万元。

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持有位于河南、山东的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 个项目公司 100%股权,以及持有位于河南的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上述公司运营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 400MW,均已全容量并网并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展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 138,250.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包含交易对方在定价基准日后向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的增资 27,069.60 万元,分别用于完成对东明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

交易日收盘价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042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债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60,895,1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119,74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57,775,3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799,99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3”,配售简称将“一品红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申报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数量,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 1 张,顺序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一品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认购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3”,申购简称将“一品红配售”。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00 万元和临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9.60 万元的实缴出资。

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向交易对方的现金分红 4,249.2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之内。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的收益归发展新能源公司所有。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自完成广东润电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发展新能源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比例分期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交易对方的指定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本次交易,发展新能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财务、税务、法律、技术等中介机构提供交易咨询和鉴证服务。根据上述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目标项目整体质量较好,发电小时数较高,目标项目整体在不考虑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况下可实现整笔资金平衡,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

根据测算,目标项目年均净利润超过 2 亿元,并可实现 8%以上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51.6%,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持续投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加大绿色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力度,新能源产业规模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风电、光伏投产装机规模约 150 万千瓦,全部位于消纳能力较强的非限电地区。“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扩大天然气、新能源等绿色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力度,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化公司在华中、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逐步拓展相关区域清洁能源市场。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补贴延迟发放风险
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在进行测算时考虑了补贴延迟发放的因素,但仍可能存在补贴发放时间延迟超出预期,导致项目经济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资源不及预期风险
发展新能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目标项目的工程质量和风资源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相关风场厂家也出具了发电量担保函,公司在测算时采用了更谨慎的厂家担保小时数作为假设参数,项目发电小时数持续低于预期的可能性不大。

(三)或有债务风险
目标项目可能存在未予以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在第三方机构尽职调查的基础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评级
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原股东优先配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率数(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阔大厦 17 层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20-288776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简称:一品红 证券代码:300723 公告编号:2021-012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一品红”)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将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的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一品红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周三)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上,在交易中设置了分期付款安排、交割日审计调整、要求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等措施,以防范或有债务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21-004 号
企业债券简称: G17 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 事 会 第 二 十 三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龙东源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安环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安环环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259 万元-49,324 万元,同比增长 66%-77%。

●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44,719 万元-47,785 万元,同比增长 78%-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18,392 万元-21,457 万元,同比增长 66%-7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19,534 万元-22,599 万元,同比增长 78%-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66.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85.47 万元。

(二)每股收益:1.34 元。
注: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转增股本摊薄后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较快增长,其中:

1、自产业务
公司自产业务以瓷介电容器和直流滤波器等产品为主线,持续加大资本支出和科研投入,不断提升产能并扩充产品品类,并受益于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自产业务的订单及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2、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进一步加强了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扩充了代理品牌及产品品类,同时下游客户 2020 年度需求旺盛,使得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的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1-3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信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信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恢复赎回日

恢复转换赎回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和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工银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涉及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董事刘焕军、林仁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林材俊,独立董事何贤波、黄蜀卿、何志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